

索引号:	017290093gxw/2024-00058		
发布机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文日期:	2024-06-1
信息名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徐州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徐工信投资〔2024〕23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徐州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徐州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徐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徐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徐州监管分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徐州市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省政府、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统筹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7 年，全市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行业装备更新行动

1. 推进设备更新技改项目实施。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全面深入摸排企业老旧设备更新和新增设备购置需求，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每年组织实施工业领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技术改造项目 400 项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2. 促进落后低效设备更新。聚焦机械、电力装备、纺织、电动三（四）轮车、基础零部件等行业，加快更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机械行业更新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装配等设备；电力装备行业更新变压器生产、高效电机生产、电线电缆生产等设备；纺织行业更新短流程纺纱、新型织造、绿色染整等设备；电动三（四）轮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绝缘耐压测试仪等设备；基础零部件行业更新先进铸造、精密锻造、高效冲压、先进钣金等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 加快高端先进设备应用。针对光伏、集成电路、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鼓励企业适应技术创新和行业发展趋势，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光伏行业推进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等设备；集成电路行业更新硅基材料生产、光刻材料生产、先进封装测试等设备；动力电池行业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新能源汽车

及零部件行业更新一体化压铸成型、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点检测等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4. 推动试验检测设备升级。聚焦化工、医药、食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实施数智赋能网联提速行动

5. 推进大型企业智能化升级。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驻徐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率先行动加大投资力度，带头实施智能化升级计划，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和智能工厂。对标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建设“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到 2027 年，新增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60 个以上、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30 家以上、“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 2 家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6. 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编制“智改数转网联”行业实施指南，引导中小企业以设备数据采集为重点，通过部署传感器、

射频识别、网关等数字化工具和设备，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微改造”“轻改造”，推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支持企业购置工控核心产品、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检测装备等数字化生产设备，加快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进一步提升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到 2027 年，新增星级上云规上工业企业 800 家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到 72 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7. 增强设备网络化联接能力。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企企通”工程，持续加大企业外网建设力度，高质量建设“双千兆”网络，支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园区创建“万兆园区”，确保工业互联网外网“万兆入园、千兆进企”，积极创建 5G 应用“扬帆之城”。支持行业领军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和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实现生产要素的广泛互联和数据互通。到 2027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超过 26 个，新增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以上，连接设备 180 万台以上。（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三）实施节能降碳绿色转型行动

8. 加强重点行业降碳改造。深入实施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方案，对标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水平，鼓励企业应用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和高效环保设施。建材行业在水泥、玻璃、新型墙材、耐火材料等领域开展减污降碳

改造；钢铁行业围绕电弧炉、烧结机、精炼炉等进行更新改造；有色金属行业对铝制品延压、再生金属制造等领域关键生产装备进行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0 家以上。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9. 加快绿色装备推广应用。落实全省工业领域节能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遴选一批高效节能装备，聚焦锅炉、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加快更新换代和改造提升，积极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推动各领域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通过开展节能诊断挖掘工业节能潜力，引导企业有序实施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开展低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工作，加快低效治污设备更新。（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利用水平。针对化工、钢铁、建材、纺织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推动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等产品再制造水平，提升再制造发展竞争力。围绕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新能源汽车拆解回收等，培育资源循环利用

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提升循环资源供给能力。（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1.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安全改造。推动化工企业对使用年限较长和能耗、排放、安全、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置更新改造，到 2027 年更新替代 14 台（套）以上老旧化工装置；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累计完成 2 台（套）以上固定式浇铸炉和 2 套钢丝绳深井提升系统装置设备更新改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设施设备更新 4 家以上。对矿山、民爆、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使用年限较长和环保、安全、技术指标落后的老旧生产装备，组织各地按年度、分行业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针对工业生产安全事故、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紧急生命救护以及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五）实施设备供给提质扩量行动

13.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聚焦全市制造业的核心技术、制造装备、质量及关键软件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摸排，梳理技术攻关目录，以“赛马制”“揭榜挂帅”等形式组织创新资源配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首台套、首批

次、首版次、新模式认定，定期编制发布“两新”目录，加快国产设备和软件的推广应用与迭代升级。每年实施市级以上技术创新导向项目 100 项以上；到 2027 年，新增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15 个以上。（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4. 加快扩大优质设备供给。围绕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医疗、能源环境等重点行业，梳理设备更新供给企业清单，支持引导设备生产企业抢抓政策机遇，立足市场需求持续强化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备质量、增加设备品种型号，组织开展“十群百场”供需对接活动，加大工程机械、农机装备、电力装备、交通运输装备、医疗设备等优质高效设备供给。（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市、县（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确保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制造强省专项等资金支持，全面落实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积极争取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

保政策。加大市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工业企业购置设备给予一定比例奖补，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和撬动作用。落实税收支持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徐州市税务局）

（三）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严格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能源效率强制性标准，动态更新相关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积极推进制造业设备技术标准提档升级，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与工程机械、化工、新材料、输配电设备、农机具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执行消费品质量标准，积极参与制定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提高质量安全治理水平。积极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四）加强金融支撑服务。积极争取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等金融政策，用好“徐创通”等货币政策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倾斜。组织申报国家、省技术改造升级导向性计划，争取金融机构低息贷款支持。创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定期开展融资对接活动，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效能。

（责任部门：人民银行徐州市分行、市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徐州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加强要素资源保障。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排放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办理流程，对

不新增用地、用能和污染物排放的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探索实施节能审查、环评告知承诺制。围绕设备更新衍生的复合型技能岗位需求，强化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人才支撑。（责任部门：市资规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市人社局）